

苏锡常南部高速西延工程规划方案研究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号：恒泰采公-2021007

签约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交通运输局（简称发包人）

编制人（全称）：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编制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锡常南部高速西延工程规划方案研究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编制人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编制并提交《苏锡常南部高速西延工程规划方案研究》报告文本文件、相关图集，通过招标人组织的专家审查并上报。
2. 咨询成果份数：规划研究报告。
3. 咨询方式：技术咨询。

第二条 编制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切实履行发包人正式提出的相应要求和实施方案。计划服务期要求如下：

1) 现状调查阶段（2021年8月30日前）

完成资料收集、部门座谈、现场踏勘等现状调查，汇总现状基础资料等工作，确定相关研究任务。

2) 初步成果阶段（2021年9月30日前）

形成初步成果并进行汇报。

3) 中间成果阶段（2021年11月30日前）

完成规划方案编制，形成中间成果，向省、市相关部门汇报，并通过相关审查。

4) 规划成果编制及报批阶段（2022年3月30日前）

完成规划成果编制，组织评审，提交正式规划成果，协助将本项目纳入相关上位规划。

注：以上时间计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经双方友好协商，时间相应调整。

第三条 为保证编制人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发包人应当向编制人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2. 配合、协调编制人与相关单位沟通，对编制人收集资料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第四条 发包人向编制人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大写）壹佰伍拾万元（小写：1500000元）。
2. 技术咨询报酬由发包人分三次支付，具体如下：
 - （1）合同生效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计（大写）肆拾伍万元（小写：450000元）；
 - （2）乙方提交中期成果并通过相关审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计（大写）肆拾伍万元（小写：450000元）；

元);

(3) 乙方提交正式成果并通过相关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计（大写）陆拾万元（小写：600000元）。

付款前，编制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编制人开户银行名称：南京工行城南支行，帐号：4301012909100365164。

3.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投标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咨询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包括全部基础资料电子文件以及评审所需文件），以及调研、资料收集、文件编制、汇报、评审、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及相关费用、现场勘测、交通调查相关费用、专题研究相关费用、报告评审费、会务费、取得批复所需的费用以及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发包人：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发包人对编制人提交文件及成果有保密的责任，未经编制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转让编制人交付的文件、电子版地形图及核心技术、关键技术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发包人主管部门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终止。
4. 泄密责任：如发包人违反保密义务，发包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编制人：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编制人同意所有数据、信息、建议和报告等资料都归发包人独家所有，但所有合同款项付清前，本项目设计文件的所有权仍归编制人所有。

编制人可以保存资料的备份，但除非得到发包人事先的书面同意，该资料不能用于同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

编制人对发包人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数据、信息和文件等资料应严加保密，不允许泄露给任何第三人。

未经发包人事前书面同意，编制人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编制人参加项目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终止。
4. 泄密责任：如编制人违反保密义务，编制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提供资料的时间变。
2. 完成工作的时间变化。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编制人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编制人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规划研究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相关的国家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以及其它政策规定。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若中途中断咨询请求，编制人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应支付编制人全部咨询费；咨询工作未过半的，按照总咨询费的 50% 计取。

(2) 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支付编制人费用，每延误 1 天，发包人应承担该阶段费用 2% 的违约金，累计额度不超过该阶段费用的 5%。如发包人支付费用延迟达 15 天以上，编制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向发包人要求支付相应费用的权利。

(3) 如发包人在支付时间节点前，因正常的财务审批进度导致支付延缓，但提前对编制人作出解释说明的，虽然延期但不视为延误违约。

2. 编制人责任

(1) 编制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若无发包人责任，编制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报告。

(2) 编制人对报告编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 编制人提交报告后，应按规定参加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本项目评审会议，并根据评审要求，在原定编制范围内，对本合同委托内容作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4) 由于编制人原因，延误研究报告交付时间，每延误 1 天，编制人应承担该阶段费用 2% 的违约金，累计额度不超过该阶段费用的 5%。如编制人提交成果文件延迟达 15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利用编制人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编制人利用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指定陶小伢为发包人项目联系人，编制人指定王莹莹为编制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联络人仅负责联系沟通工作，涉及双方权利义务变动的事宜、本合同修改、中止、终止以及其他与合同履行相关的决定、通知等应由发包人编制人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8 份，以中文书写，发包人、编制人各执 4 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发包人、编制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常州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编制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兼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